

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是做好人才工作的目标方向。人才工作需要哪些环节着力，促进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三链融合？

——编者

推动产才融合的着力点

陈静梅

实现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战略引领和支撑作用。破解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难题，需要着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融合，加速成果产业化，提升创新驱动动力。

围绕科研人才创新活动， 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切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离不开人，科技政策始终要以有利于科研人员顺利开展创新活动为目标，真正把优势科技资源配置到最为紧缺急需的地方。

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不求面面俱到，而是要瞄准痛点发力。改革的核心关键，始终是围绕科研人员的科研创新活动，为其提供支持政策、良好条件和优质环境，给予他们更高的工作成就感和获得感；始终是围绕科研人员的困难和烦扰，对症下药，充分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破除对科研人员的束缚，需要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加快完善科研项目管理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持续推动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落地，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建立科技成果披露机制和勤勉尽责容错机制，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赋能。

完善人才评价体系。遵循科研规律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宜突出市场评价，重点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形成并实施有

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生态环境，为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研究提供更好服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广大科研人员勇闯创新“无人区”，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打通科技、金融、产业通道， 加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

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技、金融、产业的协同发展。加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打通科技、金融、产业的连接通道。

建立完整法规体系。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借助相关政策支持，才能获得转化的动力。打通我国科技、金融、产业的连接通道，需要建立科技研究、成果转化、金融支持和产业化的完整法规体系，在国家层面出台可操作性强的配套制度文件和实施细则，并在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责权利分配等方面制定专门法律法规。

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有着引领示范作用，可以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含量高的新兴产业，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的深度融合。近年来，为推动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双轮驱动”，引导全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我国各级政府批准设立了多项政府投资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成果投融资体系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后，要鼓励各地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为社会资本树立投资“风向标”。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是国外较为成熟的产业引导基金的主要特点之一。因此，在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制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上的资本激励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吸引更多长期资本投入。加快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

搭建高端创新发展平台， 集聚高层次科研人才与产业人才

在新发展阶段，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联合政、产、学、研等多方资源，搭建全要素、多领域、高层次的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平台，集聚高层次科研人才和产业人才，引导各类创新资源服务经济主战场，让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通过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研力量布局优化、产业技术供给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从而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十四五”期间政府部门应主动出击，结合地方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整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资源，吸纳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若干以“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探索为主要目的的新型研发机构。

打造技术服务和交易平台。2020年5月，中国科协倾力打造的“科创中国”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发挥科学家众多、多学科综合交叉、地方无缝连接、国际组织联系等优势，在打通堵点、连接断点，在引导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向企业、地方和生产一线，加快促进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科创中国”平台，通过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组织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人才聚合、技术集成和服务聚力，推动技术交易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让科技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需要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作用，打造各种技术服务和交易平台，汇聚“政

产学研金服用”等各类创新主体，直接服务具有创新需求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科技型企业，对有参与意愿的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和科学家团队，实现供需对接，构建配置优化、运转高效的创新创业创造新生态。

多点位创新举措，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科技成果转化是新时期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引擎。目前，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不足，是制约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效果的原因之一。因此，需要多点位创新举措，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加大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力度。探索实施特设岗位聘用科技成果转化急需人才，推动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采取调剂编制或特设岗位，面向国内外聘用高层次紧缺急需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通过试点示范高校，依托现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开展技术转移方向研究生教育，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建设，与高校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适合不同层次人员的梯级培训体系，培养一批专业化、高层次的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通过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完善科研人才薪酬激励机制。对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承担竞争性财政科研项目、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等有关科研人员进行激励，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允许事业单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以及按规定设置的特设岗位的聘用人员，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限制。

(作者单位：北京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